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扩建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额约 8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加上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成本管控、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出现了越来越多磷酸铁锂产能的投资者，产能的扩张可能会对未来磷酸铁锂产品价格以及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未达预期的风险：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与下游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或者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3、行业技术路线调整的风险：如因行业技术路线调整使得磷酸铁锂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应用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酸铁等，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使得产品价格也呈现出上涨趋势。当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

来不利影响。

5、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是否能按期建成投产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需求，公司需要综合运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公司资金募集与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可能会对项目按时建设和达产造成不利影响。

6、利润不达预期风险：为支持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建设，并表达就未来新建项目磷酸铁锂产能采购/销售开展合作的意愿，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向山东锂源给予人民币 3.5 亿元的预付款供山东锂源建设产能使用。自山东锂源投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锂源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产品给予每吨人民币 2,150 元的优惠，上述优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不达预期。

7、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8、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展现有磷酸铁锂产能，进一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与鄄城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合作协议》，计划投资约 8 亿元在鄄城新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山东锂源承建。

宁德时代已与山东锂源签订《预付款协议》，协议约定宁德时代将包销山东锂源新建项目自投产之日（预计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

产能（合计约 7.5 万吨），宁德时代可指定第三方向山东锂源购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山东锂源按宁德时代或宁德时代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供货。为支持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建设，宁德时代拟向山东锂源给予人民币 3.5 亿元的预付款供山东锂源建设产能使用。自山东锂源投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锂源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产品给予每吨人民币 2,150 元的优惠，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鄆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鄆城县人民政府
- 2、地址：鄆城县泰山街与陈王路交叉口东
-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系常州锂源在山东省鄆城县投资新建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计划投资约 8 亿元。

（二）投资进度

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总计用地约 100 亩，总投资额预计约 8 亿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买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目前，暂无具体资金使用预算方案。

（四）项目定位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五）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鄞城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鄞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度约为 8 亿元

（2）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约 100 亩。

3、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国家、省、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②成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为乙方代办立项、安评、环评、能评、卫评、稳评等手续，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提供天然气、蒸汽、水、电、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到厂房边，甲方为乙方提供充足电力、水、天然气等各项资源需求，并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价格优惠。

④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清障、地勘等工作。按照建设图纸内容及要求，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甲方需选择钢结构一级或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承接具体建设工程并经乙方认可），并通过工程验收。建成后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自交付之

日起 5 年内免收租金。如乙方选择继续租赁，则从交付之日起第 6 年开始按照每三年增长 10%（三年初一次性增长，三年内不变）的计费价格缴租赁费，起始租金缴纳基数约定为每年 100 元/平米（按照甲方代建的建筑物实际面积），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⑤针对土地使用权、甲方代建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五年后乙方有优先回购权（回购时间不限），土地按实际土地评估价值通过招拍挂、转让等形式取得该宗土地，足额交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1）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在甲地分批注册独立法人企业，分批领取土地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确保税收在甲地实现，确保所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②收到甲方地勘报告 2 个月内提供建设图纸，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验收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③保证在甲地生产经营 15 年以上。自投产之日起，前两年，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年上缴税收每亩地不少于 20 万元，自投产之日起，从第三年开始，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年上缴税收每亩地不少于 40 万元。

4、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不能兑现本合同约定优惠政策及承诺，应承担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

②若因乙方原因，二期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建设，甲方可将预留用地安排他用。

③若乙方不能按期投产，需支付甲方建设投资贷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④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拖延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⑤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山东锂源与宁德时代预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况：山东锂源拟在山东省菏泽县鄄城市新建一项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协议双方协商后同意，宁德时代将包销山东锂源新建项目自投产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产能。为支持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建设，并表达各方就未来新建项目磷酸铁锂产能采购/销售开展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宁德时代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山东锂源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5 亿元的预付款，该预付款仅供山东锂源产能建设使用。

2、合同金额：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自山东锂源投产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6、产能保障：

(1) 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宁德时代将包销山东锂源新建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全部产能，宁德时代可指定的第三方向山东锂源购买。山东锂源按宁德时代或宁德时代的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供货。

(2) 优惠款：鉴于宁德时代将就山东锂源新建项目提供一定的支持，自山东锂源投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锂源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采购发生时，以同时期山东锂源的关联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将磷酸铁锂产品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价格为基础，给予每吨人民币 2,150 元的优惠。

(3) 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宁德时代产品质量要求并通过宁德时代核验，关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付款（有竞争力的价格）及发货等事宜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约定为准。

7、预付款：

(1) 为支持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建设，并表达各方就未来新建项目磷酸铁锂产能采购/销售开展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宁德时代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山东锂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5 亿元的预付款。

(2) 山东锂源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宁德时代有权将宁德时代或宁德时代关联公司需支付给山东锂源的货款与前述宁德时代已支付的 3.5 亿元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月的抵扣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的抵扣。

(3) 宁德时代支付给山东锂源的预付款仅供山东锂源产能建设使用。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双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 山东锂源未按约定使用预付款、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未按约定向宁德时代或宁德时代指定的第三方供货，宁德时代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山东锂源返还尚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若宁德时代因此遭受损失，山东锂源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宁德时代认为山东锂源不能履约，宁德时代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山东锂源返还预付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优惠款，若宁德时代因此遭受损失，山东锂源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用以扩充现有产能，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公司计划在鄄城县的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1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加上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成本管控、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出现了越来越多磷酸铁锂产能的投资者，产能的扩张可能会对未来磷酸铁锂产品价格以及公司收益造成不

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未达预期的风险：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与下游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或者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3、行业技术路线调整的风险：如因行业技术路线调整使得磷酸铁锂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应用减少，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锂、磷酸铁等，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使得产品价格也呈现出上涨趋势。当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是否能按期建成投产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需求，公司需要综合运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公司资金募集与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可能会对项目按时建设和达产造成不利影响。

6、利润不达预期风险：根据合同约定，为支持山东锂源新建项目的建设，并表达各方就未来新建项目磷酸铁锂产能采购/销售开展合作的意愿，宁德时代向山东锂源人民币给予 3.5 亿元的预付款供山东锂源建设产能使用。自山东锂源投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山东锂源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产品给予每吨人民币 2,150 元的优惠，上述优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不达预期。

7、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8、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